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签发人：周杰俊

关于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征集采购招标 代理的公告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泉财采〔2020〕31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主委托名单。

1. 项目名称：公开征集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

2. 征集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社会代理机构自愿报名。

3. 征集内容：本单位将综合考察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的市场调查、需求编制、现场管理、合同风险防控等方面专业能力，将经审查符合征集条件的代理机构列入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主委托名单，在本单位委托的范围内，开展对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含工程项目）代理工作。

4. 征集条件：

4.1 代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2 代理机构在泉州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①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开标厅、评标室、抽取专家室、档案室彩色照片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③电子监控设备的彩色照片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3 代理机构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fujian.gov.cn/>) 注册登记(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政府采购分网登记备案网页打印件);

4.4 代理机构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包括福建省内及外省份相关登记及通报)(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5 代理机构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
(提供在报名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报名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4.6 代理机构非本地注册的代理机构应在本地设有分公司;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公示期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6:30,持单位介绍信到本单位报名,并递交相应材料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6:30。

6. 文件递交地点:

联系人: 陈小宽

联系电话: 0595-22102367

7. 地点：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公告在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http://www.qzgjx.com/>) 上发布。本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我单位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知被征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10. 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起，一年服务期。履行协议期间，我单位将对代理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若代理机构不认真履行委托内容，考核结果不合格，我单位有权终止委托。

11. 项目如有变更，将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发布。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2021 年 7 月 27 日

